

崙背鄉公所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防貪指引-2	
標題	說明
類型	清潔隊員虛報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案
案情概述	<p>清潔隊員A自知自己並未加班，卻趁著負責製作加班印領清冊職務之便，陸續登載共16小時加班時數，至不知情的B隊長核章，再交由上級審核，詐得3150元加班費。A隊員見得逞，隔月又再以相同手法操作，同樣虛報16小時，再詐得3150元，兩度行詐，得手6300元犯罪所得。</p> <p>經○○地檢署偵辦，A隊員在偵查中自白，並自動繳回全數犯罪所得，遭○○地檢署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公文書不實登載、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罪嫌起訴。</p> <p>○○地方法院審酌犯罪所得均低於5萬元，情節尚屬輕微，再加上被告坦承犯行、繳回所得財物，無犯罪記錄、素行良好，因一時失慮才會犯案，依法減刑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2年，褫奪公權1年。</p>
風險評估	A明知自己無加班之事實，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擅自在加班印領清冊增補加班時數，藉以變造其加班紀錄，虛報不實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。
防治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加強清潔隊員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宣導。 二、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，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為廣義公務員身分，明白違規嚴重性。 三、 落實加班費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。 四、 善用各項資訊系統，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。 五、 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，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。
參考法令	<p>一、刑法第211條（偽造變造公文書罪）：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三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
參考 法令	<p>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二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三、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四、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。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</p> <p>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----------	---